

17 April 200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---

**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**

缔约国大会问题工作组

预备文件

2002年4月8日至19日

2002年7月1日至12日

纽约

**关于缔约国大会有关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决议草案  
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**

**缔约国大会，**

**铭记**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关于缔约国大会的第112条，

**注意到**《议事规则》第6、9、10、11、14、24、28、37、41、42、48、56、62和95条还规定了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具体职能，

**希望**向缔约国大会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，

**注意到**在当前的初期阶段难以预见秘书处的全部职能，

**深信**有必要维持缔约国大会工作的持续性，

1. **决定**作出安排，由联合国秘书处继续暂时执行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职能；
2. **还决定**此项安排须基于应向联合国全额偿还可能由联合国支付的各项费用；
3. **进一步决定**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暂时执行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职能，并且在下届会议上向缔约国大会汇报有关此事项的安排细节。